

证券代码：833801

证券简称：金信瑞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其他特别说明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0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01	金信瑞通	2024年4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江明、张鹏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

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，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修订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现依据现行适用的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，特修订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08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,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,实现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,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,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,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,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明确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、权限和议事程序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规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向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实际控制人望苗、董事长姚晓辉为该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董事长姚晓辉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此为公司单方面收益的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公司 2023 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认真严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、连续性。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35 号云掌大厦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、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